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312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6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6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
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
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311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5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5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310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4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4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309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3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3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271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2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2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分红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作为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（基金编码 SN8266，以下简称“盛信 1 期 1 号基金”或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，依据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盛信 1 期 1 号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。现就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中第四、五、六条变更如下：

四、 分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人民币 0.0860 元

五、 分红金额： 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.0556（含业绩报酬）元

六、 分红比例： 64.65%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，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分红的公告》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条不变，第四、五、六条以上述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6 月 7 日